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總面值及總作價分別約為5,600,000美元及5,800,00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43,680,000港元及45,240,000港元)的債券。

由於上市規則就收購債券所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債券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購方：	本公司
發行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債券面值及作價：	債券面值為2,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108,000港元)，有關作價約為2,963,000美元(約相當於23,108,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支付

到期日： 永續，該債券並無指定到期日

票面息率： 年息6.5%，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之受償順序： 債券受償順序先於普通股股東，後於其他優先債權人，包括二級債權人，與現有優先股股東同等。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或以後每五年，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已贖回債券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重設票面息率： 如該債券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不被贖回，該債券會按五年期美國指標性利率加4.889%重設

觸發換股的事項： 當發行人的普通股一級資本低於7%的時候，該債券將會自動並不可撤銷地轉換為發行人的全額支付普通股(2017年3月31日發行人的普通股一級資本率為16.3%)

評級： Ba1 (穆迪) / BB- (普爾) / BB+ (惠譽)

收購債券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購方： 本公司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債券面值及作價： 債券面值為2,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1,840,000港元)，有關作價約為2,837,000美元(約相當於22,132,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支付

到期日： 永續，該債券並無指定到期日

票面息率： 年息5.0%，每半年支付一次

- 債券之受償順序： 債券受償順序先於普通股股東，後於其他優先債權人，包括二級債權人。
-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或以後每半年，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已贖回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重設票面息率： 如該債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不被贖回，該債券會按五年期美國債券孳息率加3.205%重設
- 香港保釋制度的權力： 當不可持續經營事件發生時，不論債券的其他條款，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行使相關的香港保釋制度的權力，並引至以下任一或部分的情況：
- a) 全部或部分債券的本金或其配息的減值或註銷
 - b) 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的本金或其配息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債務
 - c) 修正或改變債券的到期日或其應付配息，或該配息的應付日期

評級： Ba2e (穆迪)

收購以上債券之資金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收購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

本公司一直探索可行戰略，以進一步擴展建築設計服務的全面性，並在有關城市化方面，物色及收購合適的投資或業務項目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收購債券來自本集團內部暫時閒置資金，而且此收購債券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的前提下進行。此外，相對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收購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較佳現金回報。故董事認為，收購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收購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債券所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計息債務工具
「收購債券」	指	本公司收購若干總面值為5,600,000美元之債券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Ltd.(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為惠譽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由Fimalae, S.A.、Hearst Corporation及其繼任者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
「標準普爾」	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